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實際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08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8.80%；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8港元折讓約15.63%。

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706,379,000股股份約9.81%；(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71,855,000股股份約8.93%；及(i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47,651,000股股份約8.17%。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為(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6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7,67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

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706,379,000股股份約10.19%；(ii)本公司經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82,175,000股股份約9.25%；及(i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47,651,000股股份約8.49%。

新配售價0.108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8.80%；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折讓約15.63%。

新配售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790,000港元。新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8,79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新配售完成時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成功配售之新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08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8.80%；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折讓約15.63%。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706,379,000股股份約9.81%；(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71,855,000股股份約8.93%；及(i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47,651,000股股份約8.17%。先舊後新配售項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6,547,6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等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41,275,8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董事曾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8,6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7.67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成功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作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新配售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706,379,000股股份約10.19%；(ii)本公司經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82,175,000股股份約9.25%；及(i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47,651,000股股份約8.49%。新配售項下新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7,579,600港元。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108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8.80%；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折讓約15.63%。

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於新配售協議日期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41,275,8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無按照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新配售之完成

新配售將於新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但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遲日期。

進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曾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並認為新配售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29,790,000港元。新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8,79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配售完成時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按每股0.29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450,479,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450,479,000股新股份	約128,390,000港元	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7,2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額將存入金融機構，並將用作未來擴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認購後但於新配售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配售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賣方	265,479,000	9.81	3,000	0.00	265,479,000	8.93	265,479,000	8.17
宏好 (附註1)	130,000,000	4.80	130,000,000	4.80	130,000,000	4.37	130,000,000	4.00
Sure Ability (附註1)	55,00,000	2.03	55,000,000	2.03	55,000,000	1.85	55,000,000	1.69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5,432,000	0.20	5,432,000	0.20	5,432,000	0.18	5,432,000	0.17
公眾人士：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	0.00	265,476,000	9.81	265,476,000	8.93	265,476,000	8.17
新配售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275,796,000	8.49
其他公眾股東	2,250,468,000	83.16	2,250,468,000	83.16	2,250,468,000	75.74	2,250,468,000	69.31
總計	<u>2,706,379,000</u>	<u>100.00</u>	<u>2,706,379,000</u>	<u>100.00</u>	<u>2,971,855,000</u>	<u>100.00</u>	<u>3,247,651,000</u>	<u>100.00</u>

附註：

1.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和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語及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75,796,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65,476,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一事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所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最多265,476,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事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最多265,476,000股新股份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
「賣方」	指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